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2,708,391.70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70,839.17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7,437,552.53 元;加上 2019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413,177,175.28 元,减去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162,190,815.00 元,故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88,423,912.81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 1,403,721,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372,107.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248,051,804.91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21 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身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形式向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申请融资,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施的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此项业务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咨询服务合同)。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实际需要,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融资租赁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维持、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提用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金额、利率的确定;

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

与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和内资银行的离岸业务部等)在一年内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等额人民币的外币借款。

为应对外币借款业务将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将建立汇率风险跟踪机制,一旦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采用锁汇、续贷等方式规避风险;公司在选择融资币种时会重点考虑其利率上调的可能性,同时与各金融机构积极沟通,选择利率较低的币种进行融资。如外币借款业务涉及外债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上述外币借款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具体借款事宜。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在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流程,建立良好的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行使如下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十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清新节能收购资产及股权事项与交易对方天壕环境签署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的顺利签订有利于交易事项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天壕环境均已完成本次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补充协议已生效。

(十九)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现就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 时,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 7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5:30 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3)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联系人:秦坤 张菁菁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发出。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2,708,391.70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70,839.17 元,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7,437,552.53 元;加上 2019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413,177,175.28 元,减去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 162,190,815.00 元,故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88,423,912.81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总股本 1,403,721,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372,107.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248,051,804.91 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艾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晓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3,465,864.68	646,705,990.82	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569,407.13	68,209,847.55	1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893,297.26	67,962,058.98	1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005,037.43	24,093,496.29	40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7	0.0631	1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27	0.0631	1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38%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79,540,539.92	10,960,870,318.00	1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2,816,093.75	4,670,206,686.16	35.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4,278.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88,28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553.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625.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869.53	
合计	676,109.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1%	273,670,000	0	质押	136,835,000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0%	213,051,570	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48,360,400	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2.98%	32,23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3%	14,332,79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5,477,04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2%	3,430,182	0		
吴福仙	境内自然人	0.28%	3,028,929	0		
俞雄华	境内自然人	0.28%	3,002,300	0		
杨六明	境内自然人	0.28%	3,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670,000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13,051,570			人民币普通股	213,051,57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60,400	
王瑜珍	32,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3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32,79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2,7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77,048			人民币普通股	5,477,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30,182			人民币普通股	3,430,182	
吴福仙	3,028,929			人民币普通股	3,028,929	
俞雄华	3,0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2,300	
杨六明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出借股份 3,000,000 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2、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180,000 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 34,180,400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48,360,400 股股份; 3、公司股东王瑜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2,980,000 股股份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50,000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32,230,000 股股份; 4、公司股东吴福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0 股股份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20,929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3,028,929 股股份; 5、公司股东俞雄华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2,3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